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行政會報訂定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職業學校法（六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佈）。
- (二) 職業學校規程（六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，七十三年三月九日台（73）參字八三七七號令再修正）。
- (三) 教育部頒布：職業學校就業輔導工作手冊（七十四年十一月）。
- (四) 教育廳頒布：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工作手冊（七十五年九月）。
- (五) 教育廳頒布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處理手冊（七十六年一月）。
- (六) 教育部頒布：職業學校學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（七十七年九月第二次修訂）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 培養及陶冶學生正確的職業道德觀念及敬業精神。
- (二) 輔導學生對我自性向、能力及興趣的了解，俾能選擇適當的工作，以及啟發創業精神。
- (三) 開拓各項就業機會，輔導學生就業。
- (四) 使畢業生能學以致用，人盡其才，服務社會，成為企業界的專業人才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在校生職業輔導工作方面：

1. 與輔導室配合實施學生職業陶冶與職業選擇輔導，舉行在校生的性向、興趣、能力等測驗及分析，激發學生的自我認識，使能合理的了解自己工作的潛能與就業環境的配合，有密切的關係。
2. 敦請專家學者及企業界的名人專題演講。
3. 邀請校友返校座談，講述就學(工作)經驗及心得，並解答問題。
4. 灌輸良好正確的職業觀念與態度、敬業樂群的精神，以及就業前之心理準備，了解就業市場之現狀。
5. 幼保科舉辦校外之參觀實習，使學生了解現場工作實況，以導正職業觀念。
6. 加強專業科目理論與實務的溝通。

(二) 開拓就業機會，輔導畢業生就業方面：

1. 與各級就業輔導機構配合，爭取就業機會。
2. 通函公司廠商人才需求調查。
3. 電話詢問及接受廠商電話求才。
4. 公布各廠商求才資料。
5. 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就業快報。
6. 教職員工提供有關廠之就業機會。
7. 注意報章雜誌登載政府機構或公司廠商甄選人才之廣告，索取報名應考資料，輔導及鼓勵應屆畢業生報考。

(三) 就業安置方面：

1.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意向調查。
2. 公告或通報各企業機構需求人才情形。
3. 接受學生申請就業登記。
填發就業介紹卡。(南紡、小林)
5. 應徵學生繳回家長同意書後，由家長負責陪同學生持就業介紹卡及回覆卡，前往求才公司廠商報到應徵(人數較多時聯繫公司來校接往)，然後將回覆卡寄回本校。
6. 整理回覆卡予以分類，作為日後追蹤查訪資料。

7. 平時接獲各企業機構之求才訊息，即刻根據學生就業意向調查表及畢業同學寄回之現況調查表，填記尚未找到適當工作者當中，擇其較適合條件者通知前往應徵。

四、畢業生就業後追蹤輔導方面：

學生就業後，往往產生一些難以預測的排拒現象，例如情緒不穩，消極怠惰，甚至厭惡現職。究其原因，多為待遇不佳，工作環境不宜，與主管不合，或好高騖遠，存有勞心不勞力的觀念，因此追蹤輔導是就業輔導工作中重要的一環，追蹤輔導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填報「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」及「應屆畢業生未升學與未就業者名冊」。
- (二) 就業輔導工作人員經常與各廠商公司聯繫。
- (三) 訪問當事人有問題立刻謀求適當的解決。
- (四) 追蹤輔導的研究結果，加以確實的應用於學校工作計畫之中，對現有的輔導與教學工作，有矯正作用。
- (五) 對於尚未就業之校友，儘量優先提供就業機會，協助其就業。

五、設計製作就業輔導工作所需各項應用表格文件：

- (一) 學生就業意向調查表。
- (二) 畢業生就業機會調查表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就業登記表。
- (四) 畢業生追蹤輔導調查表。
- (五) 輔導畢業就業個案資料。
- (六) 學生就業後追蹤訪問紀錄表。
- (七) 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表。
- (八) 應屆畢業生未升學與未就業者名冊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另行修訂之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